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研究緣起

學校教育負有培育國家人才的任務，其教育品質之良窳對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有直接的影響，因此，各先進國家莫不重視並提升各級學校之教育品質。而教育品質之提昇，在主觀方面，除了學校本身應致力於自我發展與教學研究之改進工作外；客觀方面，也需要一套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評鑑實施方式來評估各級學校之教育品質，藉以瞭解各學校是否已達到應有的教育水準，以及是否能充分利用其教育資源。故學校評鑑工作是達成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途徑之一。

目前，國內政治、經濟和社會正加速轉型，教育工作也面臨重大變革，教育工作能否透過不斷的改革與創新以達到提升教育品質的目的，實為教育事業的成敗關鍵。在此情況下，各級學校的評鑑工作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。就個體層面而言，學校評鑑的功能係協助學校找出各項缺失，謀求改進之道，以發揮其最大的教育功能；就整體層面而言，學校評鑑則有助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瞭解學校教育功能達成之程度，與其整體教育狀況，以作為未來釐定相關教育政策的參考（蘇錦麗，民82）。

近幾十年來，台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，技職教育培育許多技術人才，對國家的發展功不可沒。職業教育的目標，在於培育青年實用知識與技術，培養健全的基層技術人員，以提高人力素質，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。尤其，值此當前國家競爭力亟待提昇，產業急需轉型升級，教育更需朝向自由化及精緻化發展之際，職業教育實需改革調整，提昇品質，方可滿足國家社會與個人的要求。因此，行政院於八十六年月核定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」中程計畫，將職業學校評鑑列為重點工作，同時，教育部亦逐年增加職業教育各項補助款（八十七會計年度達二十一億元以上），以提昇職業教育的品質（教育部，民87）。有鑑於此，教育部刻正積極加強職業教育的評鑑工作，爰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進行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之研究」，以作為未來進行相關評鑑的參考依據。預期本研究對於國內職業學校評鑑制度的發展與實施，當有關鍵性的影響。

## 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旨在設計一套適切可行之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方案」，以供教育部實施評鑑工作時之參考與運用，其具體目的包括：

- (一) 從事國內外相關教育評鑑實施與問題之探討，以作為研擬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實施計畫」之基礎。
- (二) 研擬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，包括評鑑目的、評鑑對象與重點、組織與分工、評鑑內容之設計、評鑑資料之處理、評鑑結果之運用、評鑑實施方式與流程以及評鑑表格等，以作為評鑑職業學校之行動指引。
- (三) 以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為基礎，編製「高級職業學校自我評鑑手冊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訪評委員手冊」及各範疇評鑑報告格式（包括受評學校基本資料與評鑑表等），以供受評學校進行自評與訪評委員進行訪問評鑑時使用。

## 第三節 名詞解釋

以下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加以解釋如后：

### 一、 職業學校

係指此次評鑑對象，包括全國日夜間部公私立職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綜合高中職業學程、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殊教育班等各種學制。

### 二、 自我評鑑

由學校之全體相關人員，依據自我評鑑表，針對學校辦理的具體成果、進步情形、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，進行系統化自我健診，提出自評報告，以藉此檢討學校之缺失，進而尋求改進方針。

### 三、 訪問評鑑

係藉外來同一相關領域的專家判斷，實地至學校進行評鑑，以評估學校所達成評鑑表各參照準則的程度，並提出該受評學校之優點與建議。

### 四、 評鑑範疇

本研究依職業學校之運作與功能分成四個評鑑範疇，包括：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，以進行評鑑。

## 五、 評鑑標準

係指在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四個評鑑範疇之下訂出五至六個評鑑標準，以作為學校須達成之辦學水準，亦作為判斷學校辦學績效或優缺點的依據。

## 六、 評鑑分項

評鑑標準之內容分析而得的評鑑重點，並以「項目」的方式標示出來。

## 七、 參照準則

係依據評鑑分項加以設計，每一評鑑分項可涵蓋一個或多個參照準則，被用來決定一個標準是否被達成的重要依據。

## 八、 資料來源

資料來源係指判斷各參照準則達成程度之各種資料，包括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訪談結果、實地操作結果、設備與場地實況、上課情形、學生各項成績、實作成品、問卷，以及其他檔案與文件（例如：調查表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、預算表、各項分析表等）等。

就上述資料之性質而言，資料可分為兩種，第一為學校既有之原始資料，學校可直接提供給校內自評人員與校外訪評委員者，例如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及預算表等。第二種資料為因應本次評鑑需要而另行設計的表件資料，由學校填報。

## 九、 量的結果判斷依據

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係指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，據以判斷達成參照準則的程度。「量的結果判斷依據」的敘寫方式與「參照準則」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。以配分54321為準，係採重點式之舉例說明，以求簡單明瞭，故主要針對3與4加以設計，1、2及5則由訪評委員自行比照判斷。此外，有極少數參照準則只有5分和0分的選項，其中5係指「符合規定」，0係指「未符規定」。

## 第四節 研究方法

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、小組討論以及專家意見諮詢座談等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文獻分析：係針對國內外職業教育及其評鑑實施的情形與問題，廣泛

進行文獻分析與探討，以作為研擬實施計畫之參考。

(二) 小組討論：除由研究小組成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，充分討論相關研究議題外，研究小組成員亦邀請專家學者、高職校長代表，以及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組、專業類組四位分組召集人與其研究人員，藉由集思廣益之小組討論方式，研擬評鑑標準與工具等相關內容。

(三) 諮詢座談：邀集對職業教育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、有實務經驗之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、教育評鑑專家學者、高職畢業生雇主代表或社會公正賢達人士，以徵求其對本研究重要內容之諮詢意見，作為修正與確定研究重要內容之依據，俾提高研究之效度。

## 第五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

- 一、界定研究問題與範圍：確立研究問題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範圍及研究架構。
- 二、探討相關文獻：依研究主題，蒐集一般教育評鑑及職業教育評鑑等相關文獻，作為擬訂評鑑實施方案、以及研提結論與建議之依據。
- 三、研擬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初稿。
- 四、召開多次小組討論會議，以研擬評鑑內容架構等相關內容。
- 五、舉行多次諮詢座談會。
- 六、綜合文獻分析、小組討論會、諮詢座談會之結果，提出自我評鑑手冊、訪評委員手冊及各範疇評鑑報告格式。
- 七、舉行三場分區自評說明會。
- 八、修正評鑑手冊及自評報告，並載上教育部技職傳播網。
- 九、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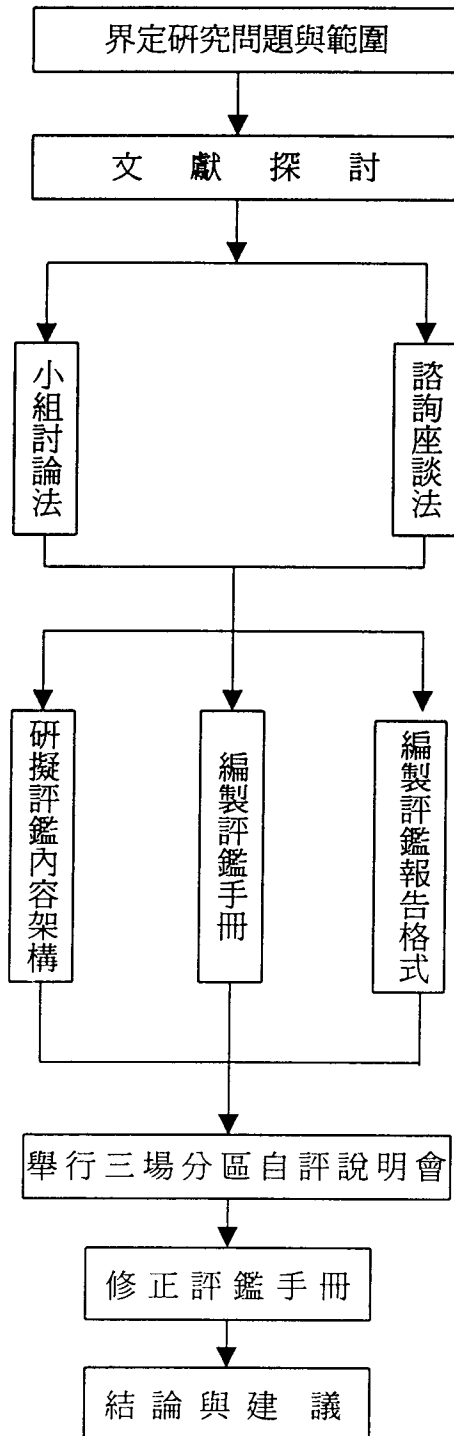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1 研究步驟與流程圖